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2执327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

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

授权代表人：[REDACTED] 法务总监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崇明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顾 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10年12月14日作出的《部分最终裁决》及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的《第二次部分最终裁决》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该裁决确定，[REDACTED]有限公司应向 [REDACTED]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66,486,678.39元。因 [REDACTED]

[REDACTED]有限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的规定履行义务，[REDACTED]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于2017年8月4日向被执行人 [REDACTED]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133,886.68元。执行中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查封、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597弄9号

2201 室房产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597 弄 9 号 22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黄文蔚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朱 伟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吴永坚

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赵晓明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.....

第一百五十四条 .....

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(十一)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.....

第二百四十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，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。

.....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.....